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善平： _____

危 平： _____

张早平： _____

张南宁： _____

张少球： _____

2023年8月22日